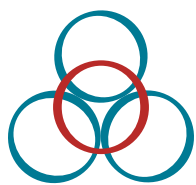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採納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採納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或就任何新證券授出期權，因此，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界定及規管的股份期權計劃。

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除二零二一年年報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於該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98,776,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約1.06%。

採納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下乃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乃為認可及表彰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該計劃將向承授人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達至以下目標：(i)激勵承授人；及／或(ii)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有利、將有利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

期限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持續生效(「有效期」)。該計劃於有效期內有效，此後期間不得根據該計劃提供或授予其他獎勵，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充分效力，且在有效期內授予的獎勵仍可根據其發佈條款繼續歸屬。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與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一切事宜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向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人士授予其認為適當的管理該計劃的權力。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已議決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燕玲女士及繆瑰麗女士(「**管理人**」)於各方面管理該計劃的權力及權限，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該計劃的規則。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本公司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的現有股份，從而於歸屬後償付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下的適用限制或規定。本公司須促使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該計劃所列明的其他目的有關的義務。

合資格參與者

可能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或董事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及中級管理層、專業技術人員、本集團擬引進人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限額

無論如何，於有效期內，該計劃項下可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總數在整個有效期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時變更)的3%，即約2.5億股股份；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可能獎勵個別承授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時變更)的1%。任何被沒收、未獲歸屬、遭註銷或到期(無論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或獎勵的一部分)所涵蓋的股份應由受託人保留，並可用於根據該計劃授出新獎勵。

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不得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1)於涉及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事件發生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2)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截止日期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包括當日)的較短期間內；(3)於緊接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內，或自有關中期期間結束日期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包括當日)的較短期間內；及(4)倘任何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將會或可能會禁止承授人買賣股份。

股份來源

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本公司將始終預留或書面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以備足可滿足該計劃要求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不會為落實該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新股。

授予獎勵

董事會應定期批准各項授予計劃，其包括(1)將予授出的股份範圍或最大數目；(2)擬定承授人的範圍；(3)購買價的價格範圍或最低價格；及(4)於有效期內該計劃項下不時進行的各批擬授予的授予計劃(「**授予計劃**」)期限，且有關授予計劃應由管理人提出。

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後，管理人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倘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滿足相關條款及條件，應於有效期內獲授予獎勵。於釐定承授人時，管理人應考慮(其中包括)承授人當前及預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目標及未來發展。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倘獎勵構成相關董事根據其服務合約所獲薪酬的一部分，則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獎勵的條件及歸屬

每項獎勵的期限應與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期限一致。於有效期內，管理人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釐定每項獎勵的條款、期限、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時間表、獎勵歸屬後的股份數目及滿足任何設定的目標。每項獎勵應受限於管理人所批准的獎勵協議期限，且管理人應有權調整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歸屬時間表，並根據適用法律免除一定歸屬條件。

該計劃項下授出獎勵的歸屬視乎持續服務、相關承授人履行歸屬條件的情況及獎勵協議所述任何其他適用條件而定。獎勵應分階段歸屬，相關階段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獎勵協議。

各歸屬期內未歸屬的獎勵應自動失效並於註銷時無償沒收，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者除外。

清償獎勵時授予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應以信託的名義轉讓予承授人。

除管理人另行協定外，具體歸屬安排如下：受限於該計劃的規則及獎勵協議所規定的兩大目標調整(定義見下文)及進一步調減和限制，獎勵應自授予日期起六(6)年歸屬(承授人可在滿足於授予日期的各週年日或管理人釐定的任何日期(「歸屬日期」，三個一年期各為「歸屬期」)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由受託人歸屬及結算股份)，惟承授人(1)在相應歸屬日期結束的各歸屬期內仍為僱員；(2)並未於該日期或之前發出辭職意向通知或受限於任何終止程序；及(3)於其他方面遵守該計劃及獎勵協議。根據該條款，以下歸屬計劃適用於每項據此授出的獎勵：首批33.33%(三分之一)的獎勵應於首個歸屬日期歸屬；第二批33.33%(三分之一)的獎勵應於第二個歸屬日期歸屬，最後33.33%(三分之一)的獎勵應於第三個歸屬日期歸屬。

倘未能達到以下目標，可根據獎勵協議的規定按一定比例進一步調減已歸屬獎勵的金額：(1)本公司的表現目標；或(2)承授人的表現目標(統稱為「兩大目標」；有關調減稱為「兩大目標調整」)。兩大目標將在獎勵協議中進一步闡述。

待滿足歸屬獎勵的所有歸屬條件，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將已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或倘承授人身故，則轉讓予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市場交易出售已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在合理期間內悉數支付購買價及稅款後，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關出售所產生的實際售價。

股東權利

承授人不會因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及獲得股息的權利)。承授人及受託人不應行使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之本公司任何普通股(包括未歸屬獎勵)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於歸屬獎勵及本公司股份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後，承授人應擁有作為股東對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獲得股息的權利。

終止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終止該計劃，且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未歸屬獎勵應立刻自動失效及撤銷：(a)未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之程序及要求進行審計；(b)執業會計師已就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不發表意見之審計報告；(c)監管機構就本公司之業績或財務報表提出重大異議；(d)監管機構作出重大處罰；及／或(e)該計劃須按監管機構要求終止的任何其他情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或就任何新證券授出期權，因此，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界定及規管的股份期權計劃。

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二零二一年年報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98,776,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約1.06%。

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釋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獎勵，根據該計劃，其可以獎勵股份形式或以現金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歸屬，具體可由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條款釐定
「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簽署的證明授予獎勵的書面協議，包括其任何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參與該計劃的人士，包括董事或董事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及中級管理層、專業技術人員、本集團擬引進人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授予日期」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及知會承授人其將會獲授獎勵之通知所載的日期
「承授人」	指	任何接受及同意接受該計劃項下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的詮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於獎勵歸屬後，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代價，其應由管理人釐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為服務該計劃而成立之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委任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炯龍醫生、陳燕玲女士及繆瑰麗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博士。